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張東玄董事長、蔡高忠董事、黃濟鴻董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茂德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
（董事人數七人，本次出席七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廖玉婷（稽核主管代理人）、鄧聖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計四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至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提請 決議。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俟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三、提請 決議。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案由：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一、105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97,398,973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 487,315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97,886,28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本案俟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之。
四、提請 決議。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 案由：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提請 決議。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案由： 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電話：(02)2697-4168】。
三、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購物中心 4 樓)展覽館 1 召開。俟後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如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載明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

四、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事項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4、臨時動議

五、提請 決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

提請 決議。

- 說 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公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認定範圍及揭露規範，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